

考生现实表现及政治情况

(所在院校或就业指导中心印章)

年 月 日

说明：

1. “家庭主要成员”包括考生父母（含继父母、养父母）、配偶（含父母）、兄弟姐妹、子女等直系血亲或在**烟草行业**工作的旁系血亲，必须全部填写完整、准确；家庭成员若无固定工作或务农的，“工作单位及职位”需注明现户籍所在地地址，若是从事自由职业的，要注明在何地从事何种行业何种工种；“现实状况”指健在、已故、服刑等情况。
2. “考生现实表现及政治情况”一栏，应届毕业生由原毕业院校出具意见（加盖学生处（毕业分配部门）或院系等以上级别部门印章），国（境）外留学回国人员由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。
3. 首页内容由考生打印填写。此表双面打印，否则，视为无效。